

2.2 最终磋商书面报价表

项目名称及编号	项目名称：临渭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大厅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：ZCSP-临渭区-2026-00164
最终书面报价	大写：人民币 <u>肆拾玖万叁仟柒佰陆拾贰元伍角捌分</u> 小写：¥ <u>493762.58</u> 元
工 期	<u>45 日历天</u>
质量标准	<u>合格，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</u>

供应商名称：红薛印利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红薛印利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1 日

注：

- 1、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费用。
- 2、本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，无需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。
- 3、最终报价采用此表格式，无须与磋商响应文件共同装订成册，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。相应内容磋商现场填写。
- 4、成交供应商须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，根据“最终磋商书面报价表”中的成交价格提交最终版《工程量清单表》。